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保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 7 位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惠彦先生（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和安排，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认为潘红女士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名潘红女士接替惠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潘红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7。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潘红女士简历

潘红，女，1966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